

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调整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116，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 ETF 工银）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并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规则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媒介查阅。本次修订招募说明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可以现金替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T+2 日（指开放日，下同）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T+2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 T+2 日 估值全价（即 T+2 日 的估值价与 T+2 日 应计利息之和，T+2 日 无估值价的，取最近一次估值价与估值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T 日至 T+2 日 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还本、付息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可以现金替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T+1 日（指开放日，下同）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T+1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 T+1 日 估值全价（即 T+1 日 的估值价与 T+1 日 应计利息之和，T+1 日 无估值价的，取最近一次估值价与估值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T 日至 T+1 日 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还本、付息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

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 正常情况下，T+5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T+2 日（指开放日，下同）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T+2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2 日（即T+2 日的估值价与T+2 日应计利息之和，T+2 日无估值价的，取最近一次估值价与估值日应计利息之和）估值全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T 日至T+2 日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还本、付息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 正常情况下，T+5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市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或者卖出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价格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恢复交易后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恢复交易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	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 正常情况下，T+5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T+1 日（指开放日，下同）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T+1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1 日（即T+1 日的估值价与T+1 日应计利息之和，T+1 日无估值价的，取最近一次估值价与估值日应计利息之和）估值全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T 日至T+1 日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还本、付息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 正常情况下，T+5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市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或者卖出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价格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恢复交易后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恢复交易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
--	--

二、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15:00 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按照原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15:00 后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

2、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告仅对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